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提名林敏女士、王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郑耀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